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1〕90号

关于成立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 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产教研机构设置与管理办法》（沪城建院〔2018〕14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党委会审定，决定成立“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数智经济技术协同创新中心”。

该中心属于非行政建制的产教研团队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章帆任中心负责人，成员由中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人选，学校聘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